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5.4 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不多於港幣 5.0 百萬元之股東應佔虧損。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轉為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維持為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因素及亦由於預期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所致。對比盈利警告公告所述之估計虧損約港幣 9.0 百萬元至港幣 11.0 百萬元範圍,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不多於港幣 5.0 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貨和應收帳款狀況作出存貨和貿易應收帳款撥備撥回所致。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 目前可用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最新 評估,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可能尚需修 改或調整。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務請小心細閱預期將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 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